

河北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冀制强省〔2022〕4号

河北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河北省加快推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

《河北省加快推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河北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

2022年6月10日



河北省加快推进食品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食品产业是保障民生的基础产业，也是三产融合的朝阳产业。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在“十四五”期间加快推进我省食品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实现高质量发展，按照精准、可操作的原则，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推进全产业链协同发展

（一）实施源头提升行动。实施种业工程项目，每年安排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选育优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畜禽、水产、农作物等食品加工专用品种，重点支持杂交谷子、马铃薯等我省特色专有品种，建设良种繁育基地，保证育种土地供应，支持一批农作物、畜禽和水产良种优育重点项目。依托中国农大、中国农业科学院等国内高等院校，推进种业“产学研”深度合作，建设中国农业大学作物分子育种创新中心、张家口国家夏繁基地等种业项目。每年安排推行科学用药、优化施肥、种养循环、综合治理，推广生产托管等社会化服务。（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

（二）培育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提升行动，支持高成长性企业提档升级，打造一批高端“地标”企业（集团）。帮助企业破解发展问题，引进重点食品龙头企业，带动配

套企业共同发展。对当年实缴外方注册资本超过 1000 万美元(含)且经认定的跨国公司总部、地区总部,按其当年实缴外方注册资本额不超过 2%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力争到“十四五”末培育 10 家左右营业收入过百亿元龙头企业(集团),100 家 10 亿元以上骨干企业。(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有关市政府)

(三) 提升精深加工水平。重点推进农产品加工、储运保鲜和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提高粮油、肉蛋奶、果蔬、食用菌、水产品的精深加工比重。对符合条件的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业产业化项目,每个给予 100 万元奖励。力争到“十四五”末,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达到万亿。(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有关市政府)

(四) 强化技术改造升级。聚焦乳制品、酒饮料、休闲食品等行业,加快智能化改造升级,对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和国家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每家给予 100 万元奖励。加大技术改造力度,重点支持粮油加工减损、高端特色乳制品、焙烤及休闲食品、营养健康食品、大众厨房食品、优质酒和健康饮料产品等领域技改项目,给予购置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费用的 10%,单个项目不超过 800 万元的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有关市政府)

(五) 建设全面高效物流体系。完善布局合理、设施先进、绿色低碳、运行高效的物流设施网络;建设覆盖全省、服务京津、

辐射全国、全程“无断链”的物流中心，重点支持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合理统筹利用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等各项资金支持优质物流基础性设施建设项目；促进物流业与食品制造业主体融合、设施设备联动、信息资源共享，形成一批融合试点；积极推进“快递入厂”，打造一批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到“十四五”末，我省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仓储设施年均增长速度保持在 10%以上，建成 2 至 3 个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市政府）

二、深化“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

（一）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支持食品工业企业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获批国家级创新平台的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引导企业积极创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研发实际投入额的 20%，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政府）

（二）实施精品新品培育工程。引导和推动食品加工企业扎根所属细分行业精耕细作，形成“人无我有、人有我精”的核心竞争力。对入围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每家奖励 200 万元。支持企业植入工业设计，开发新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对获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示范企业）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到“十四五”末，全省食品行业中高端产品占比大幅提升，累计推出 200 项新

产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 实施质量标准提升工程。实施全产业链质量管理，推广全面质量管理办法，鼓励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打造质量标杆，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组织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和 50 万元。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组织制定食品安全地方、团体标准，持续做好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对主持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或团体按项目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

(四) 实施知名品牌创建工程。支持社会组织和地方举办或对接全国性食品展会，提升食品产业区域品牌影响力。强化注册商标管理，支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发展，鼓励食品企业注册地理标志。对新认定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对新取得国际商标注册的企业按注册费 70%、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给予奖励。到“十四五”末，培育 2000 项食品、农产品品牌和各类认证。(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有关市政府)

(五) 实施产品安全保障工程。推进食品企业 HACC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在婴幼儿配方食品、乳制品等行业推行食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对新建国家质量安全追溯试点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给予 100 万元资金奖励。运用“互联网+”智慧监管手段，开展全链条、全过程

监管，依法公开信息和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到“十四五”末，全省食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8.5%。（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一）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发挥食品产业区位、资源、消费市场和产业基础优势，积极承接京津食品产业转移项目；鼓励各地瞄准世界 500 强、中央企业和国内重点头部企业，推行以链招商、以企招商等多种招商模式。集中支持一批中央厨房新项目，按项目具体情况每个支持 300-500 万元；深化奶业振兴工作，每年列支 1.6 亿元资金重点支持新增婴幼儿配方乳粉、巴氏杀菌乳、奶酪黄油等优势产能。到“十四五”末重点引进和实施 100 个省级食品产业重点项目。（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有关市政府）

（二）加快产业聚集发展。发展后奥运经济重点产业，支持张家口、承德等地发展乳制品、马铃薯、杂粮、葡萄酒、食用菌、板栗、山楂、白酒等地域特色食品产业；支持省级食品产业强县、食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每年列支专项资金支持提升特色产业创新能力、上市融资能力、数字化转型能力以及招商引资能力。支持食品特色小镇、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开展农产品加工集群示范创建，其中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集群每个给予 300 万元，省级农业产业强镇每家给予 100 万元资金支持。推进石家庄、邢台、邯郸等食品产业大市发展，建设石家庄千亿级食品产业集群；重

点打造隆尧方便食品、青县高端食品、定兴休闲食品、南和宠物食品、平泉食用菌等一批县域特色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政府）

（三）拓展产业市场空间。支持食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推进进出口贸易。发挥线上优势，组织食品企业参加我省举办的线上“一国一展”“多国一展”系列贸易促进活动。支持食品企业参加广交会、西安融交会、广州跨境电商交易会等国内重点展会，推介品牌、拓展市场。聚焦京津冀市场，顺应消费需求，找准产品市场定位，提升产品质量品牌竞争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石家庄海关，有关市政府）

（四）深化节能绿色发展。聚焦粮食节约，加快食品产业副产物循环利用、全值利用、梯次利用，推广尾水利用和加工脚料综合利用，培育省级食品加工“绿色工厂”。对绿色节能项目购置的节能装备、研发设备、配套软硬件系统、检测仪器等费用，给予 10% 的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有关市政府）

四、加强财税金融支持

（一）实施减税降费措施。对符合政策规定的食品加工小型、微型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及制造业增值税留抵的存量和增量全部退还。对符合政策规定的食品加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

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对食品加工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二）推进企业上市融资。对申请在境内和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食品企业，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给予一次性前期费用补助 200 万元。对在“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前期费用补助 10 万元。（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北证监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实施定向贷款贴息。对省级重点支持的县域特色产业集群中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贴息标准上浮 10%；对成立时间不超过 10 年、获得过私募投资尚未上市且估值 5 亿美元以上的“独角兽”企业或“潜在独角兽”企业，按其新增中长期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30%给予一年期贴息，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四）鼓励设立地方食品产业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市在主导产业发展基金下，根据产业发展实际，设立食品产业发展子基金，实行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重点培育和引进领军企业、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和重大项目。（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证监局，有关市政府）

五、优化产业发展生态

（一）强化土地保障。积极引导食品产业向现有园区聚集，按照“先存量、后增量”原则，优先安排用地。鼓励各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对省级确定的优先发展且用地集约的食品产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70%执行。加大食品产业用地保障力度，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和占补平衡指标。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政府）

（二）优化行政服务。深入开展“三重四创五优化”活动，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推进管理部门信息共享、监管互认，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降低监督检查频率，提高进境动植物源性食品检疫审批工作效率，平均审批时限同比缩减50%。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专利等方面侵权假冒的打击力度，降低企业维权成本，为企业提供优质公共服务。（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石家庄海关，有关市政府）

（三）加强人才保障。支持食品加工企业与江南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长期定向人才培养计划。大幅提升对高端人才、“巨人计划”、省管优秀专家、青年拔尖人才等科技领军人才的年度支持力度，继续做好引才引智奖励工作，按政策规定对引进专家数量多、质量高的引智机构进行奖励。开展“海外工程师”人才引进工作，引进一批符合我省食品产业和企

业需求的“高精尖缺”专业技能型人才。（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底。本措施与其他产业政策有交叉的，同类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对特别重要事项，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